

“一号命案”嫌犯 28年潜逃人生

□法治报通讯员 马硕

“铐起来!” 2018 年 3 月 21 日, 上海青浦警方组织警力赶赴安徽省宁国市, 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 将畏罪潜逃 28 年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时隔多年, 从警察口中再次听到熟悉的乡音, 王某身形一颤, 马上便知道了是什么事。他暗自叹了口气, 低头上警车, 原本打算要隐瞒一生的秘密也随之被揭开。

2018 年 7 月 13 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这起 28 年前的旧案。目前, 该院拟将王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报送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起诉。

噩梦突降,“一号命案”震惊古镇

1990 年 6 月 14 日, 家住上海市青浦区(现上海市青浦区)某小区五楼的顾先生下班后, 用钥匙打开房门后发现, 家里静悄悄的没有声音, 卫生间和卧室的门紧闭, 客厅地板乱糟糟的, 桌子边上有一点碎玻璃和血迹。他以为出生刚满三个月的女儿摔伤了, 妻子可能带着孩子到医院去了。岂料, 打开卫生间的门发现, 妻子躺在地上没了气息, 地板有擦拭过血迹的痕迹, 女儿也不见了踪影。

顾先生马上到附近的银行, 请工作人员报警。警方进行现场勘查时, 在顾先生家中卧室衣柜内发现了已经死亡的孩子。经鉴定, 顾先生妻子系被他人加害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女儿系被他人加害致颅脑损伤死亡。同时, 警方在现场提取到

疑似犯罪嫌疑人的指纹。

经过走访排查和线索比对, 警方将目光锁定在了青浦某职业技术学校的一名学生王某身上。但在对王某实施抓捕时, 他已经逃之夭夭, 公安机关随即对他上网追逃。

很快, 消息在案发后传遍了大街小巷, 打破了这个小城镇原有的平静和安宁。1990 年 7 月 26 日, 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批准逮捕。

该案被列为“一号命案”全力侦查, 但多年来王某如石沉大海般了无音讯, 始终没有到案, 案件侦破一时陷入了僵局。顾先生无故失去了妻女, 悲痛欲绝。28 年来, 他始终想不明白, 平日里并未和人结过冤仇, 究竟是什么原因, 凶手要将妻子和出生不久的婴儿残忍杀害。



大图：王某展示当年被菜刀割伤留下的伤疤；小图：28 年前的批准逮捕决定书 青浦检察院 供图

曙光重现,真相揭开大跌眼镜

自 1990 年开始, 该案的侦查人员换了一批又一批, 始终没有放弃对王某的追捕。1998 年, 民警将王某列为 001 号在逃犯罪嫌疑人上网追捕。在 2011 年的“清网行动”中, 又将王某作为重点对象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梳理排查, 却一直未有突破性进展。28 年后, 就在所有人认为追捕行动几乎不可能再完成, 或者认为王某其实早就不在人世时, 案件侦办迎来了重大转机。

2018 年初, 得益于刑事侦查科技手段的进步, 侦查人员重新对该案进行梳理。就在这时, 通过技术升级后的人像比对系统, 成功梳理出 16 名年龄和外貌与王某相似程度较高的人员, 并分别提请当地公安机关协助查询。而在 16 名可疑人员中, 一个名叫“徐某”的安徽宁国籍男子引起了侦查人员的注意。经当地公安机关协查, 该名男子户籍系从外省市迁入, 且其身份证年龄与在逃犯罪嫌疑人王某仅差 3 岁, 身份十分可疑。

民警当即赶赴安徽省宁国市, 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获取了“徐某”的生物信息, 并立即与王某父母的 DNA 进行比对。鉴定结果发现存在亲缘关系, “徐某”的真实身份就是王某。侦查员兴奋不已, 追捕 28 年的逃犯终于现身了, 于是立即制定抓捕计划, 成功将王某押解回沪。

一晃 28 年, 王某早已不是当年的学生模样, 他很快便承认了自己确系当年入室行凶案潜逃的凶手。据他交代, 1990 年自己在青浦某职业技术学校读书, 还不满 18 岁, 成绩不好经常逃学。在案发前几个月, 王某曾几次被带到同学的哥哥(顾先生)家玩游戏。

在那个年代, “小霸王游戏机”在学生群体中较为流行, 王某上了瘾, 在游戏的世界里无法自拔。由于到过顾先生家几次, 王某对地址有些印象, 但每次去的时候都没有碰

到过顾先生的妻子和女儿。

在案发当天早上, 王某又逃课了, 他打算去顾先生家打游戏。在乘公交车来到顾先生的小区时, 由于记不清顾先生家具体在哪一幢楼, 王某向保安打听和询问, 称自己是顾先生妹妹的同学, 今天是来他家打游戏的。

在问到门牌号后, 王某来到顾先生家门外, 发现大门虚掩着没有上锁, 里面也没有声音, 他以为没人在家。岂料, 当王某在客厅里翻找游戏机时, 顾先生的妻子卓女士听到动静, 突然从卧室里走出来。看到陌生人在东翻西找, 卓女士第一反应是家里进了小偷, 她立刻惊叫: “抓贼啊! 抓贼啊!”

王某被突如其来的叫喊声吓坏了, 来不及解释自己的来意, 冲过去试图捂住卓女士的嘴, 不让她叫喊。卓女士退到厨房, 随手拿起一把菜刀进行反抗, 挣扎中割伤了王某的手臂。王某上前抢下了菜刀, 将卓女士推搡到了卫生间里, 两人撕扯和扭打在一起。王某在背后用左手捂住卓女士的嘴巴, 用右胳膊锁住她的脖子用力勒紧。几分钟过后, 王某感觉到手没劲了, 卓女士也不再挣扎, 松手后才发现卓女士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王某顿时愣住了, 感觉到事情闹大了, 呆坐在地上不知该如何处理。他没有报警和求救, 反而想出了一个迷惑别人的办法, 他在客厅内找到了纸笔, 在纸上书写下了一行字“我终于报仇了!” 意图误导他人是仇家所为。写好字后, 他用自己的外套将地板上的血迹擦干净, 在准备逃跑时突然听到卧室中传来阵阵的啼哭声。

他推开卧室门一看, 摇篮里有一名婴儿在大地地哭。王某怕哭声引来邻居的注意, 于是打开了床边的大衣柜, 将婴儿抱起后扔了进去, 关上门迅速离去。当民警赶到时, 婴儿也已经没了气息。

“这些年我东躲西藏, 过得并不好, 近几年才逐渐安定下来, 没想到还是逃脱不了。”王某在看守所对检察官说道。据悉, 王某如今已是两个小孩的父亲。

王某交代, 因被害人用菜刀割伤其手臂, 案发后他手臂上的绷带引起了其他人的注意。在听到大家纷纷议论称顾先生家里死了人后, 他担心警察会找到自己, 便连夜乘火车逃走, 没想到这一逃就是 28 年。

王某被抓时使用的名叫“徐某”的身份证从何而来? 经查询发现, 王某在以“徐某”的身份生活的这些年里, 曾两次受到处罚, 是一名有犯罪前科的人员。

原来, 案发时王某是未成年人, 没有身份证, 乘坐火车也不受限制。在潜逃后的前几年, 王某辗转湖南长沙、广东广州等地, 一直依靠乞讨为生。有好几次他想要去投案自首, 甚至想到过自杀, 但始终没有勇气。后来, 王某经人介绍学习了烹饪技术, 于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逃至新疆, 在乌鲁木齐等城市的餐馆打工。

1997 年, 王某在新疆奎屯市的一个餐馆做厨师时, 认识了一名常来餐馆消费的老板。在得知这位顾客有门路可以办理身份证后, 王某便称自己是一名孤儿,

请求老板为自己办理一张身份证, 并将拍好的照片交给了他。一个多月后, 老板拿来一张身份证和户口本, 户口本上只有“徐某”一个人的名字, 户籍地是新疆奎屯市。王某请老板吃了顿饭表示感谢。

在取得新身份后, 王某有了要挣钱的打算。他认为依靠做厨师挣钱没有前途, 便和朋友在奎屯市共同开了一家发廊。为了快速挣钱, 王某招揽了一些妇女在发廊内做起皮肉生意。1998 年, 发廊被当地公安机关查处, 王某因容留妇女卖淫被劳动教养半年。

王某被公安机关处罚后逐渐放下了戒心, 认为只要有“徐某”的身份就不用怕被揭穿。为了逃避罪责, 王某始终不敢跟家人联系。为了离家乡更近一点, 1999 年初, 王某独自一人来到浙江省杭州市, 依靠在西湖景区卖花为生, 在此期间还认了一位干妈, 这让他时隔多年第一次感受到家人的温暖。

有一次, 客户向王某预定鲜花, 并要求送到公司。王某送货时, 发现办公室内空无一人, 桌上放着一块名贵手表。他便顺手牵羊窃取了这块手表。手表还没来得及卖掉, 王某再次被抓获。1999 年 10 月, 因犯盗窃罪, 王某被杭州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出狱后, 王某生活再度陷入了

困境, 他又做起了自己的老本行——厨师。几年后, 王某积攒了一些钱, 自己开了一家火锅店, 并结识了现在的妻子。王某谎称自己出生在新疆, 是孤儿。后来, 王某以“徐某”的身份同妻子结婚, 婚后来到妻子的老家安徽省宁国市生活至今, 妻子先后为他生下了两个孩子。

经历了结婚生子, 王某感到从未有过的幸福。他的工作劲头更足了, 同时开了三家饭店, 俨然“变身”为富商。看着孩子逐渐成长, 王某的内心深处却有着另一层担忧: 万一哪天自己的真实身份被曝光, 妻子和孩子们如何自处?

2016 年, 王某将户口从新疆迁到了安徽省宁国市, 以为余生都将在妻儿的陪伴下安稳度过, 他也将 28 年前的噩梦逐渐放下, 却没想到自己仍然逃不脱法律的审判。

“28 年来我没有睡过一个好觉, 睡着了也经常做噩梦, 梦到警察破门而入把我抓走。每次看到电视上报道在逃的嫌疑犯被抓获, 我更是几天睡不着。”王某对检察官哭诉道, “被害母女其实与我无冤无仇, 这些年我始终活在愧疚和自责中。我也无颜面对已经年迈的父母, 以及我的妻子和孩子。”

“其实, 去年我独自开车来上海参加培训, 路过青浦时还远远望了几眼。”王某默默低下了头。

案后说法>>>

青浦检察院检察官林丽娟介绍, 犯罪嫌疑人王某故意杀人后潜逃 28 年, 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震惊之余, 行凶原因也令人唏嘘不已。

检察院接到案件后及时全面审查全案证据, 发现 28 年前对该案的侦查相关文书材料多是手写, 现场勘验也是手画图纸而成; 且时隔 28 年, 当时的案件侦查人员均已不在岗, 过去受条

件所限, 检材保存不易, 勘验所得内容均用照片等形式留存。为保证证据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按照目前的办案相关工作要求, 检察院对旧案的侦查卷宗材料进行重新梳理, 协助公安机关及时补正、排除非法证据, 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 推动案件起诉。

而针对王某在逃亡期间所实施的犯罪行为, 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通过向判决法

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书的形式, 提醒和督促外地相关法院, 及时纠正对被告人身份认定错误的疏漏等。

从办理本案中检察官发现, 王某与被害人不存在过节, 因一念之差和冲动犯案, 不但毁了自己的一生, 也让被害家庭以及自己的亲人承受了永久的伤痛, 造成了难以挽回的后果。犯罪嫌疑人在 28 年后成功落网, 希望借此告慰死者, 减轻伤痛。